

#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智慧学习驱动的纺织服装数字化教育创新平台建设-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建设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5-1503



采购人：北京服装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2223-XM001
2. 项目名称: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智慧学习驱动的纺织服装数字化教育创新平台建设-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 6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63 万元;
4. 采购需求: 目前, 北京服装学院在爱课程(中国大学MOOC)平台、学堂在线等平台已经上线多门在线开放课程, 拟通过此次在线开放课程智能化升级服务, 快速转化课程建设成果, 快速推进“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改革; 将学校的AI+服装、AI+服饰、AI+材料、AI+设计、AI+传播、AI+商业、AI+艺术等优质专业课程, 完成智能化升级。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3月30日之前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e.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五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2.5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用途”，例如：ZC25-1503 保证金或服务费。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7. 有关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联系项目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8. 本项目招标编号：BMCC-ZC25-150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 2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吕老师, 642883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梦雪、王蕾蕾、杨欢、周洁琼、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170

邮 编：100083

传 真：010—82370045

电 子 邮 箱：ymx@zbbmcc.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考察集合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2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公司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用途”, 例如: ZC25-1503 保证金。</p>
12.6.2	投标保证金	<p><b>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b></p> <p>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FC@zbbmcc.com">FC@zbbmcc.com</a>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邮件格式: 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 (1) 采购合同扫描件; (2) 招标编号; (3) 中标供应商名称; (4)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期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b>投标文件要求如下:</b></p>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版：2份。</p> <p>电子版的规定载体：U盘，每份U盘均需提供投标文件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p> <p>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010—611961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u> 执行,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下浮 20% 后向供应商收取; 标准取费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 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 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                      格, 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 可按规定标                      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                      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 缴纳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

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

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若采用保函方式，提供保函原件。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4 条和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该采购包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项	说明	分值
<b>一、报价部分</b>			
1	投标价格	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评审价) × 10。	10
<b>二、商务部分</b>			
2	相关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同类 AI 课程建设项目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内容页、金额页复印件、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3	企业认证证书	1. 投标人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如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6
<b>三、技术部分</b>			
4	技术指标	考察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标注“▲”条款的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共计 21 项，每满足 1 项得 1.5 分，负偏离不得分，共 31.5 分； 2、标注“#”条款的参数为演示项参数，共计 5 项，需要提供功能演示视频，视频为 MP4 格式，每个视频	46.35

		<p>不得超过 2 分钟，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拷贝到 U 盘中提交。每满足 1 项得 1.6 分，未提供或者功能演示不全面或者存在负偏离不得分，共 8 分。</p> <p>2、未标注任何符号的参数为一般技术要求，每满足 1 项得 0.05 分，共计 137 项分，负偏离不得分，共 6.85 分；</p> <p>注：</p> <p>1)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内容逐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b>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b></p> <p>2) 对于招标文件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应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材料应清晰、完整。</p> <p>3) 为方便评审，建议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演示视频除外）。</p>	
5	项目组织以及实施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整体项目组织以及实施方案(项目进度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技术人员配置、服务流程等)。</p> <p>以上包含的各项内容均按以下标准评审：</p> <p>内容阐述详细，科学合理，得满分 2.7 分；</p> <p>内容存在缺陷内容的得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或存在内容阐述粗糙，重点不清晰；</p> <p>不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0.8
6	应急响应预案	<p>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内容，针对项目的情况，提交项目服务应急响应预案：</p> <p>方案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完整，描述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准确，基本满足用户的需求的，得 7 分；</p>	10

		方案合理性、逻辑性一般，内容简单，细节有待完善，基本满足用户的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逻辑不够清晰、内容有缺漏，描述不够准确，距用户需求有较大差异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完整、合理细致、响应及时且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人员经验丰富，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得 5.8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合理细致、响应及时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人员经验一般，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细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非常简单、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5.85
8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自身经验，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培训计划详实，得 5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计划较详细，得 3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内容不合理得 0 分。	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及建设目标

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及其在教育领域的广泛实践，人工智能在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开始发挥重要作用。人工智能的教育大模型在高等教育中的应用日益多样化且逐步深入，正在改变传统教学和学习方式。

升级后的在线开放课程，深度融合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优秀教师教学智慧和先进人工智能技术，基于“人工智能+教与学”的智教平台，将内容生成与创新教学、个性化学习、自动化评估与反馈、智能助教和虚拟导师等充分融合，赋能在线课程的教学设计、内容制作、教学应用、教学评价、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全流程，服务线上与线下、课上和课下等实际教与学场景，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和校内外教学应用，提升教学质量和效果，助力创新人才培养。

目前，我校在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平台、学堂在线等平台已经上线多门在线开放课程，通过此次在线开放课程智能化升级服务，能够快速转化课程建设成果，快速推进“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改革；可以将我校的 AI+服装、AI+服饰、AI+材料、AI+设计、AI+传播、AI+商业、AI+艺术等优质专业课程，完成智能化升级，计划在 2026 年 3 月 30 之前完成。

### 二、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课程资源服务	<p>一、人工智能素养启蒙课程资源要求</p> <p>▲该模块需包含认识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经典应用、人工智能前沿应用以及人工智能伦理与未来等内容。至少包含资源 45 个，资源内容包括视频、PPT、课后题。（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人工智能启蒙课程资源具体要求</p> <p>1. 认识人工智能：课程内容按照孕育期、发展期讲解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历程，课程内容需包括人工智能的前世今生、人工智能的三要素、人工智能的主流工具，资源内容包括 PPT、视频、课后题。</p> <p>2. 人工智能经典应用：课程内容需讲解人工智能的经典应用，包括语音助手、车牌识别、机器翻译以、AI 与游戏，每个经典应用的资源</p>

内容应包括 PPT、视频、课后题。

3. 人工智能前沿应用：课程内容讲解人工智能的前沿应用，包括 AI 数字人、AI 机器人、AI 科学家、AI 艺术家以及 AI 歌唱家，每个前沿应用的资源内容应包括 PPT、视频、课后题。
4. 人工智能伦理与未来：课程内容需讲解人工智能面临的道德挑战、人工智能面临的技术挑战以及人工智能面临的人才挑战，资源内容应包括 PPT、视频、课后题。

### 三、人工智能基础原理课程资源整体要求

▲该模块需包含机器学习、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内容。至少包含资源 60 个，资源内容包括视频、PPT、课后题、讲稿。（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人工智能基础原理课程资源具体要求

1. 机器学习：课程内容需包括机器学习概述、深度学习、强化学习三个方向内容，每个内容均应包含视频、PPT 和讲稿。
2. 智能语音：课程内容需包括声纹识别、语音合成、语音识别三个方向内容，每个方向内容需包含 PPT、视频、讲稿、习题。
3. 计算机视觉：课程内容需包括计算机视觉概述、文本识别、人脸识别三个方向内容，每个方向内容需包含 PPT、视频、讲稿、习题。
4. 自然语言处理：课程内容需包括自然语言处理概述、机器翻译、文本分类三个方向内容，每个方向内容需包含 PPT、视频、讲稿、习题。
5. 生成式人工智能：课程内容需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概述、文本生成、图像生成、视频生成四个方向内容，每个方向内容需包含 PPT、视频、讲稿、习题。

### 五、人工智能项目实践课程资源整体要求

▲该模块需包含人工智能实训基础和 AI+不同领域的实训类课程资源，人工智能实训基础课程资源需包含提示词工程理论与实践、智能体开发理论与实践等至少四个方向内容，资源总数不少于 15 个；AI+不同领域的实训类课程资源需包含 AI+艺术设计、AI+科研办公、AI+影视制作、AI+通识技能、AI+创新创业、AI+设计、AI+编程至少 7 个

不同方向。每个方向需提供课件、视频、课程大纲、教学手册、课后习题等资源。**(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人工智能实训基础课程资源具体要求

人工智能实训基础课程资源需包含提示词工程理论与实践、智能体开发理论与实践、大模型微调理论与实践以及大模型调用理论与实践四个方向内容，每个方向需包含视频、PPT、课后题、讲稿，资源总数不少于 15 个。

## 七、AI+不同领域的实训类课程资源具体要求

1. AI+艺术设计：领域下至少包含 2 个实训类项目，每个实现项目应包括教学手册、学习手册、视频、PPT、课后练习题、课程大纲。

2. AI+科研办公：领域下至少包含 2 个实训类项目，每个实现项目应包括教学手册、学习手册、视频、PPT、课后练习题、课程大纲。

3. AI+影视制作：领域下需包含 AI+自媒体入门实训项目，每个实现项目应包括教学手册、学习手册、视频、PPT、课后练习题、课程大纲。

4. AI+通识技能：领域下需至少包含 8 个实训项目，至少包括 AI 数据可视化、PPT 智能设计、AI 多语言翻译、AI 论文写作、AI 思维导图等方向实训项目，每个实训项目应包括教学手册、学习手册、视频、PPT、课后练习题、课程大纲。

5. AI+新媒体与营销：领域下需至少包含 6 个实训项目，至少包括 AI 新媒体入门、人设定位方案、AI 共创爆款选题库、创作素材工厂、流量优化等方向实训项目，每个实训项目应包括教学手册、学习手册、视频、PPT、课后练习题、课程大纲。

6. AI+创新创业：领域下需至少包含 6 个实训项目，包括创业灵感验证、AI 市场调研、行业分析、MVP 测试、智能商业计划书、AI 营销策略方向实训项目，每个实训项目应包括教学手册、学习手册、视频、PPT、课后练习题、课程大纲。

7. AI+设计：领域下需至少包含 6 个实训项目，包括 AI 设计入门、AI 插画实践、智能海报设计、品牌 LOGO 设计、潮玩 IP 设计、AI 市内

设计方向实训项目，每个实训项目应包括教学手册、学习手册、视频、PPT、课后练习题、课程大纲。

8. AI+编程：领域下需至少包含 6 个实训项目，包括编程入门、Excel 数据分析、智能建站、网页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编程、桌面应用开发方向实训项目，每个实训项目应包括教学手册、学习手册、视频、PPT、课后练习题、课程大纲。

#### 八、人工智能产业范例课程资源要求

该模块需包含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升辉领域产业范例，产业范例内容不得少于 8 个；应包括大模型+科研、大模型+教育、大模型+招聘、大模型+编程、大模型+医疗、大模型+传媒等方向产业范例内容。

#### 九、人工智能技术前瞻课程资源要求

该模块应包含人工智能大模型最新技术进展与典型行业应用内容。

#### 十、人工智能原理实验资源要求

▲1. 需提供不少于 20 个与课程配套的 AI 能力体验实验，应支持师生通过简单的数据输入、参数修改等方式进行实验。（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资源应包含以下实验内容：

1) 图像分类原理：通过提取特征和模式识别技术，将图像分为预设的类别。

2) 认识声音：分析处理声音信号，识别语音内容和说话人身份。

3) 图像分类应用：将图像分类技术应用于实际问题，如医疗影像诊断。

4) 视频的构成：解析视频的基本组成单元，即连续的图像帧和音频。

5) 在线翻译：实现即时跨语言翻译。

6) 自然语言处理：使计算机实现人类语言的阅读、理解和生成。

7) 问答系统：结合知识库和理解算法，提供准确的问题回答服务。

8) 语音转换：将语音信号转换为书面文本。

9) 大数据应用：利用庞大数据集进行预测分析，如趋势预测。

	<p>10) 大数据原理：探索管理、分析大数据的基本规律和方法。</p> <p>11) 车牌识别：利用图像识别技术自动识别车牌，应用于交通管理。</p> <p>12) 语音分类：根据语音信号的特点，将语音归类为不同的组或类型。</p> <p>13) 语音合成：将文字信息转换成听起来自然流畅的语音。</p> <p>14) 深度学习：模仿人脑结构，通过神经网络学习数据表示。</p> <p>15) 机器学习：让计算机通过算法从数据中学习并做出决策。</p> <p>16) 强化学习：通过奖励机制来学习最优策略。</p> <p>17) 人脸识别：分析比较人脸特征，用于身份验证或人群分析。</p> <p>18) 文本分类原理：根据文本内容将其分到预定义的类别中。</p> <p>19) 声纹识别：识别个人声音的独特特征。</p> <p>20) 语音转写：将口述的语音信息转换成书面形式。</p>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系统工具服务	<p>课程教学基础功能模块</p> <p>一、基础信息管理：</p> <p>系统需支持不同权限身份有不同用户层级功能，应包含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身份；</p> <p>1. 管理员角色：</p> <p>需提供对基本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单位管理、课程管理、教师学生账号管理、教学班管理；</p> <p>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系统工具服务</p> <p>需提供单位管理功能，需支持创建、查看院系信息、修改院系名称；</p> <p>需提供课程管理功能，需支持创建课程、课程基础信息编辑，添加/删除课程教师、设置课程组组长；</p> <p>需提供教学班管理功能，需支持查看、修改教学班信息、管理各班级下的学生账号和授课教师信息。</p> <p>2. 教师角色：</p> <p>(1) 需支持查看和编辑账户信息、修改账户密码；</p> <p>(2) 需支持在我教的课程下添加教学班、删除教学班，管理班级学生（添加学生、初始化学生账号密码、移除学生）；</p> <p>(3) 需支持通过开放班级码形式让学生自主加入教学班，班级码需支持关闭，需支持关闭班级码后学生无法通过班级码加入班级；</p>

3. 学生角色:

需支持查看和编辑账户信息、修改账户密码。

**二、教学空间**

1. 需支持教师在教学空间添加我教的课和创建课程，需支持老师自主删除课程，每门我教的课支持独立的课程空间；

2. 需支持教师在教学空间首页开启授课；

3. 需支持在教学空间首页快捷查看待批阅作业测验；

**三、智慧备课**

1. 需支持课程中进行课程章节建设，包括自建章节、批量导入、给章节排序、删除章节；

(1) 需支持在我教的课程下管理章节下的资源；

(2) 需支持教师添加学习资源，包括课件、链接、作业测验，资源类型应包含：课件、在线文档、外链资源；需支持在课件上添加多个分段，每个分段需支持关联不同知识点；

(3) 需支持章节下的作业测验内容管理，创建、编辑作业测验内容，发布作业测验；

(4) 需支持本地上传课件资源：需支持 ppt、pptx、doc、docx、xls、xlsx、pdf、mp3、wma、wav、m4a、flac、mp4、webm、jpg、jpeg、png 格式文件。

▲ (5) 需提供视频、课件资源的 AI 概览分析功能，包括：需提供 AI 内容总结功能，展示关键词，并支持教师对关键词进行增、删，对总结文字进行编辑；需提供小节速览功能，对不同时段/页面展示内容进行概述，且支持在文本模式和导图模式下通过文字内容快速定位对应资源位置；需提供重难点自动分析功能，标注出“重点”、“要点”、“重难点”知识点及其简介，并可一键快速定位对应资源位置；  
**(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需提供视频资源的 AI 原文功能，自动实现字幕转写，并根据不同时间段进行分段；需支持教师对字幕进行搜索和编辑，查看字幕对应的词云；需支持教师在视频播放器上一键截图并添加 AI 课件；

	<p>需提供 PPT 提取功能，将 PPT 每页讲解内容进行提取并总结，且支持教师对时间段和总结内容进行编辑；（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需支持批量对章节进行公开设置，可设置状态包括：公开、定时公开，需支持单独设置资源的公开状态；</p> <p>3. 需支持教师在课程中进行知识图谱管理，自建知识点，给知识点进行属性设置、上传资源、智能导入题目；</p> <p>4. 需支持教师在课程空间中建设课程云盘，进行上传资源、添加知识点、删除资源操作；对课程题库进行智能导入题目、删除题目、预览题目操作；</p> <p>5. 需支持教师在章节备课中，选择从优质资源库引用资源，需支持整门课程引用或选择部分资源组合引用；</p> <p><b>四、作业测验</b></p> <p>需支持教师创建、发布作业测验任务，需支持创建开放式作业测验或题目式作业测验：</p> <p>1. 需支持作业测验添加附件、设置起止时间，需支持作业测验按班级发布；</p> <p>2. 题目式作业测验需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需支持题库选题、智能导入题目、添加单个题型题目；智能导入需支持 word 模板和 excel 模板导入，智能导入需支持自动识别模板中的题目、题型、知识点、难度标签；</p> <p>3. 需支持教师单题录入，需支持公式编辑器；简答题需支持学生作答时录入公式、上传附件；</p> <p>4. 需支持作业测验随时保存、加入作业测验库、内容再次编辑或直接发布；需支持内容复制；需支持已发布的作业测验再次发布；发布后需支持修改结束时间；</p> <p>5. 需支持作业测验按学期、班级、发布状态筛选，在活动列表查看活动提交人数、待批阅人数；</p> <p>6. 需支持作业测验在线批阅、查看详情，需支持查看学生提交的批阅</p>
--	---

- 列表、批阅状态、成绩、提交时间；
7. 开放式作业测验需支持单个学生提交内容批阅，需支持查看学生提交内容，需支持预览学生提交的附件，对学生提交内容进行评分、评语；需支持开放式作业测验批量给分快捷操作；
8. 题目式作业测验需支持按人批阅，客观题需支持自动批阅、主观题需支持教师批阅评分；
9. 需支持在作业测验活动内按班级导出成绩。

## 五、课程考核

1. 需支持教师进行课程考核方案管理；需支持复用上学期考核方案；需支持添加自定义考核项目；
- ▲2. 需支持教师对不同班级的考核任务进行管理，需支持将系统作业测验、考勤数据设置为参与考核、不参与考核；作业测验、考勤项目在自动读取系统数据基础上，需支持教师添加线下任务，实现系统数据、线下作业或考勤的混合计算；（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需支持教师按班级查看整体成绩分部及趋势，以及每个学生的考核项目分项得分和总体评价结果。

## 六、课堂教学

1. 需支持教师网页端开启课堂；
2. 在线授课需支持教师在课中网页端打开课件，需支持打开备课中的PPT、word、PDF、音视频资源用于授课；
3. 需支持教师在在线授课模块中，显示本课程的知识图谱；需支持课中查看整体的知识图谱、知识点按班级学生综合掌握度分颜色展示；需支持知识点筛选、具体知识点内容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预览；需支持在课中发起签到、抢答、快测、选人、投票、讨论课中互动；  
(1) 需提供二维码、签到码两种签到方式，需支持随时结束签到，在签到过程中正常授课；已结束的签到需支持重启；签到需支持打开签到定位，需支持签到后位置异常学生展示异常标签；  
(2) 需支持发起抢答，设置抢到加分，给抢到学生额外加分；需支

持再次抢答；

(3) 需支持发起快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需支持设置选项数量、多道题目、设置答题时长，需支持实时查看作答进度，需支持结束后公布答案和查看作答详情，查看当次快测参与率、按题目查看题目正确率和选项名单；

(4) 需支持发起选人，需支持随机选人，需支持选人活动再来一次多次选人；需支持选人加分；

(5) 需支持课中发起投票，需支持设置投票选项数量、投票时长、需支持多选、需支持匿名投票，查看投票进度，投票结束后需支持查看投票结果、投票参与率，查看具体的选项比例和选项名单；

(6) 需支持发起讨论，设置讨论时长，实时查看讨论内容，需支持讨论模式和词云模式切换，需支持讨论中继续授课，结束讨论查看讨论结果；需支持讨论结束后重启讨论活动。

5. 需支持学生在公众号参与课堂互动；

▲6. 需支持在课堂中随时唤起AI助教，通过文字、语音方式输入问题。文字输入过程中需支持自动联想匹配知识库中已配置的问答对问题；语音输入方式需支持分段录制语音，需支持在语音录入过程中实时转写为文字；(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支持下课后自动生成课堂报告，需支持按课堂查看课堂报告，包括课堂整体上课人数、互动次数，每个课堂互动的互动活动详情，查看课中打开的课件资源。需支持课堂报告支持导出和删除；需支持批量导出签到考勤数据；

## 七、课程管理

1. 需支持课程教师对我教的课程进行课程管理，查看课程基础信息，添加或删除协同授课教师。

## 八、自适应学习

1. 需支持学生自主设置学习目标，根据学生学习兴趣和需求，自定义学习目标，需支持根据学习目标统计课程掌握度；

2. 需支持学生以知识图谱方式进行学习，知识点应以图形化方式展

示，展示知识点之间的关系和知识点；

3. 需支持章节列表形式学习，学生可看到课程章节内容，在每一章节下展示教师公开的课件、在线文档、练习，学生可查看课件和在线文档、作答练习和测验；

4. 需支持学生查看课程报告，报告展示学生课程整体掌握度和在学习、练习、测评的学习进度，以及学习时长；

5. 需支持学生查看知识点体系下所有知识点习题正确、错误量，应详细列出完成时间、答对题数和掌握度变化数据；

6. 需支持将学生易错题目加入错题本，显示作答次数和错误次数；需支持学生手动和系统自动两种方式订正当前错题并自动归档；

#7. 需支持通过 AI 生成字幕分段跳转到对应关键帧开始播放；基于大模型技术智能分析视频，智能生成总结与章节小节总结；基于视频关键帧提取技术，识别视频中包含的 PPT 画面，并自动总结每个画面中讲解的内容，智能关联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通过关键帧可以跳转到对应视频画面学习；基于大模型技术对视频内容进行逻辑梳理与智能分析，以思维导图形式输出分析结果，通过思维导图可以定位到对应视频关键帧中播放；（**提供视频演示**）

#### 九、推荐学习：

1. 需提供根据知识点掌握程度推荐学生学习路径、推荐相关学习资料功能，需支持展示每个有关知识点的掌握度，以及知识点最近一个月变化情况和学习资源、练习题目数量及正确率；
2. 学习路径自主规划：需提供学生自主规划学习路径并收藏路径功能；需支持学生至少收藏 5 条路径；
3. 知识点学习资源需支持定位具体时间点和倍速播放。

#### 十、在线测评

1. 需支持学生随时开展学习测评，测评前调整学习目标；需支持作答过程中如有不懂直接提问学伴；需支持中途退出保留作答进度。
2. 需提供在线测评报告功能，展示评测时间、掌握度、答对题数，需支持学生查看升级、降级、不变的知识点数量，以及每个知识点的掌

	<p>握度变化情况；</p> <p>3. 需支持通过对学生知识点练习结果分析，结合知识图谱形成学生知识学习掌握度图谱，不少于 5 个掌握度层次；</p> <p><b>十一、教学统计</b></p> <p>1. <b>数据查询范围：</b>需提供按学期、教学班查询教学数据，默认展示本学期数据，可查看历史学期教学班数据。</p> <p><b>▲2. 多维度教学统计与诊断：</b></p> <p>(1) 需提供课堂教学、线上学习、作业测验任务、知识点掌握四大维度统计功能。</p> <p>(2) 需提供 AI 教学诊断建议输出。（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b>课堂教学：</b>需提供教师授课次数、签到发起次数、互动发起次数及学生平均出勤率、互动参与率数据统计。</p> <p>(1) 需提供查看单课堂出勤率趋势数据。</p> <p>(2) 需提供选人、投票、抢答、快测、讨论教学活动统计，可视化展示教师发起次数与学生参与人次数据。</p> <p>4. <b>线上学习：</b>需提供学习参与率、生均学习进度和生均学习时长全局数据统计。</p> <p>(1) 需提供查看具体章节的学习人数与平均学习进度。</p> <p>(2) 需提供视频、多媒体课件、文档、测评、练习 5 类资源统计，统计维度包括资源数量与平均学习时长 2 种。</p> <p>5. <b>作业测验任务：</b>统计教师作业测验发布与学生完成情况数据，包括发布次数、平均批改率、平均提交率和平均得分率，需提供单次作业测验的提交人数与平均得分率分析。</p> <p><b>▲6. 知识点掌握析：</b>需提供五级知识点体系分析，包括已练习知识点数量、生均掌握度和薄弱知识点。</p> <p>(1) 按知识点级别展示生均掌握度及练习人数。</p> <p>(2) 需提供按知识点级别展示班级薄弱知识点 Top10 清单。（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7. 需关注学生列表**

(1) 按过程性考核成绩动态生成班级后 10 名学生名单。  
(2) 需提供自定义关注项阈值，包括但不限于出勤率、作业测验提交率、学习进度，自动筛选指标异常学生。(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教学数据导出：需提供以下维度的结构化数据导出功能，需提供导出单个班级或者本课程本学期全部班级学生学习数据明细。

(1) 课堂教学统计：需提供含学生基础信息、签到参与次数、选人活动参与次数、投票参与次数、抢答参与次数、快测参与次数、讨论参与次数及课程积分数据的列表导出。

(2) 需提供含学生基础信息、课程学习进度、学习总时长、视频学习时长、练习时长、测评时长、文档学习时长及多媒体教材学习时长的列表导出。

(3) 需提供学生和作业测验 2 种维度分层数据导出；学生维度包括基础信息、作业测验提交率、作业测验平均得分率；作业测验维度包括单次作业测验的学生成绩明细。

(4) 知识点掌握情况：需提供含学生基础信息与课程整体知识点掌握度的列表导出。

**十二、AI 数据分析**

1. 问答统计：需支持统计课程智能体的问答数据，分别从问答次数、访问用户、解决问题、未解决问题、用户反馈维度不少于 5 个。需支持按天对比、按累计统计方式统计总访问量。

**▲2. 问答词云：**需支持按学期，按最近 30 天、按最近 7 天，自定义时间方式；需支持按需调整词云文字大小与词云角度；需支持设置词语密度和数量，控制词云显示图形。(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常见问题排名：需支持按学期，按最近 30 天、按最近 7 天，自定义时间方式，统计问答记录的高频问题和问题热度，排序算法采用动态加权计算统计。需支持导出数据为 Excel。

4. 未解决问题列表：需支持按学期，按最近 30 天、按最近 7 天，自定义时间方式，统计问答记录中大模型未返回答案、答案反馈错误的问题，需支持导出为 Excel 数据。

### 十三、AI 助教

▲1. 需支持在课程中上传的备课资源手动同步到教师个人知识库中；需支持添加到知识库中的资源自动构建生成知识库，资源类型包括 PDF、WORD、PPT、视频文件；（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需支持教师在课程管理中手动创建知识库，编辑知识库名称、类型、标签以及知识库简介，本地上传文档、问答对资源、从个人资源空间手动同步文档；需支持批量删除，上传文件格式类型包括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mp3、mp4、wav、txt。需支持设置是否允许下载或显示来源。参考来源可以为文档和链接，需支持显示文档名称及在文档中引用的片段和摘要。当回复内容来源于大模型或经过大模型总结时，需支持显示 AI 回复标识文字，且文字内容需支持配置。当回答内容完全来源于学校配置的问答对时，则不显示 AI 标识。当回答内容来源于网络可公开访问的内容时，显示对应网页链接。需支持输入标准问题、相似问题和回复答案，需支持大模型自动生成不少于 10 个相似问题；

3. 需支持在智能体中设置猜你想问，需支持编辑、删除、新增、设置分类操作；

4. 需支持教师自主设置课程 AI 助教，包括形象、名称、适用对象、介绍、招呼语，需支持招呼语显示在对话页面，选择助教后会自动发送招呼语；

▲5. 模型切换：需支持在设置 AI 助教时，切换大模型，数量不少于 10 个，其他至少 2 个为国产大模型；（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需支持通过文字输入、语音输入、自由对话三种方式输入问题。文字输入过程中可自动联想匹配知识库中已配置的问答对问题；语音

输入方式需支持分段录制语音，需支持在语音录入过程中实时转写为文字，可手动修改文字再发送；自由对话方式需支持将语音实时转写为文字并自动发送，达成不间断语音对话效果。需支持用户设置展示或隐藏学校个性化的动态虚拟形象，开启或关闭自动语音播报。（**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大模型能力：

（1）预置的大模型需通过国家网信部门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

#### 十四、AI 学伴

1. 需为学生提供具有学科特色的 7\*24 小时陪伴式智能问答助手，需支持在课程中设置 AI 学伴热门问答对；

▲2. 需支持分步骤引导式的解题方式为学生提供解题思路，引导过程包括智能审题、题目分析、解题步骤、作答分析，给出答案不少于 5 个步骤，每个步骤独立给出答案，需支持重新回答、在中途打断引导式学习模式回到默认问答模式；（**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需支持教师自主设置课程 AI 学伴，包括形象、名称、适用对象、介绍、招呼语，需支持招呼语显示在对话页面，选择助教后自动发送招呼语；

#4. 需支持截图提问 AI 学伴：在观看视频或课件时，需支持随时截图提问 AI 学伴，需支持输入学生不懂的问题，由 AI 学伴进行解答。（**提供视频演示**）

#### 十五、学科工具

1. 需支持在课程教师团队共建学科工具，工具类型覆盖链接工具、能力工具和提示词工具 3 类。

▲2. 需支持多个内置学科工具供选择，需支持绑定人工智能技能包，技能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智能学习指南、智能语音、提示词助手、人工智能社会角色、人工智能+X、AI 前沿不少于 20 个工具。（**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b>十六、微课功能</b></p> <p><b>1. 核心转写引擎服务</b></p> <p>#1. 1 为满足高校一带一路对外交流和教学需求，需支持中文、英文、俄文连续语音识别与实时转写，（提供视频演示，实现实时中译英、英译中、中译俄、俄译中）。</p> <p>1. 2 中文转写准确率不低于 95%，英文转写准确率不低于 92%；</p> <p>1. 3 需支持自动提取出转写文字中的重点和关键点并形成微课关键词；</p> <p>1. 4 系统转写翻译交互响应时间需≤200ms</p> <p>1. 5 系统具有文本顺滑、标点识别、自然语言处理能力，支持优化识别结果。</p> <p>1. 6 系统具有语气词过滤功能，支持语气词和重复多余的词汇自动过滤功能，以保证文稿的规整性。</p> <p><b>2. 字幕功能</b></p> <p>2. 1 需支持开始录制前切换转写的字幕语种，转写字幕支持选择切换成中文、英文、俄文、中英混合的语种识别模式。</p> <p>2. 2 需支持在开始录制前设置翻译字幕语种，当转写字幕为中文、中英混合时翻译字幕可以选择英文、俄文语种。转写字幕为英文、俄文的时候翻译字幕可以选择中文的语种。</p> <p>2. 3 需支持转写及翻译字幕的上屏展示，支持转写、翻译字幕单独或同时上屏展示。</p> <p><b>3. 系统录制功能</b></p> <p>3. 1 需支持教师录制的课程独立存储于教师个人账号下。不同账号间的数据进行隔离，保证数据安全性和私密性；</p> <p>3. 2 系统应支持录制开始后，显示 3 秒倒计时，避免无效画面被录制；</p> <p>3. 3 需支持用户通过软件一键开启或结束微课录制；</p> <p>3. 4 需支持同时录制系统和麦克风声音，也可以选择单独录制麦克风或者系统声音；</p> <p>3. 5 需支持根据场景需要灵活设置字幕条的位置、宽高、字幕条透明</p>
--	--

	<p>度、文字的字体、字幕条的显示/隐藏状态，支持全屏显示字幕；</p> <p>#3. 6 需支持结束课程录制时屏幕页面出现二维码，学生可扫码查看课程视频、教师口水稿及对应翻译内容；（提供视频演示）</p> <p>3. 7 需支持结束录制的课程自动上传至云端形成教师个人微课库，支持断点续传；</p> <p>3. 8 需支持微课分享教师可自主选择是否分享到学校、其他教师或公开链接；</p> <p>3. 9 需支持自动提取出转写文字关键内容并形成课程关键词展示在字幕区域；</p> <p>3. 10 需支持实录课程中在同一页面展示教学录屏+文本(教师口水稿)+关键帧，支持通过搜索框输入文字的形式进行定位搜索，支持点击文本区域、关键帧、关键要点标识等方式快速精准定位对应视频内容；</p> <p>4 系统设置功能</p> <p>4. 1 字幕设置：需支持选择字幕条展开或收起，选择字幕条是否置顶，字幕条展示语种（包括中文、英文、俄文、中英混合等），支持选择双语模式下字幕展示形式，选择字幕字体、字体大小、字体颜色，支持设置字幕条背景透明度；</p> <p>#4. 2 需支持根据场景需要，通过视频演示，在录制过程中灵活设置字幕条的位置、宽高、字幕条透明度、字幕条的显示/隐藏状态；支持全屏显示字幕；（提供视频演示）</p> <p>4. 3 录制设置：需支持录制麦克风切换，选择画面源，支持全屏录制，支持选择录制视频质量（应包括流畅、标清、高清、超清）及转写模式（混音模式、麦克风模系统音模式；支持设置录制结束是否显示二维码，是否自动保存；</p> <p>4. 4 专业词库：需支持教师添加专业专有名词到词库内，以提升转写识别准确率，添加后应立即生效；</p> <p>5. 个人微课管理</p> <p>5. 1 需支持在录制结束后，教师对实录转写内容进行二次编辑，支持通过选择课程时间线进行视频截取和单独存储；</p>
--	--

	<p>5.2 需支持教师对录制好的课程进行标签打点、视频重命名、移动到其他文件夹、删除微课等操作；</p> <p>5.3 需支持在录制结束后，教师可对转写文本进行修改，支持关键词展示；</p> <p>5.4 需支持手动视频打点，可以选择视频某一个关键帧设置知识点标签、重难点标签和笔记内容；</p> <p>5.5 需支持录制好课程内容视频视图播放、图文视图播放，视频视图播放时应支持倍速播放（倍速可选择 0.5\0.75\1\1.25\1.5\2 倍速）、选择播放视频的声音大小、全屏展示播放；</p> <p>5.6 需支持课程内容下载功能，支持下载视频文件、下载字幕、下载音频，下载视频时可以选择下载的视频范围。</p> <p>6 微课资源管理</p> <p>▲ 6.1 微课管理：需支持录制结束后，院校的管理员在后台查看对应院系和学校全部的微课资源。同时支持教师自己的微课分享到学校课程中心、分享给其他教师或公开链接分享。（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2 需支持学校管理员和学院管理员对全校/全院系微课资源的管理，支持对封面、教师名称、资源名称、上传时间的列表查看，支持修改微课名称。</p> <p>6.3 微课数据看板：需支持按微课总量、按学院专业进行微课数据统计，支持教师上传微课数量统计、支持微课的观看、点赞、评论量统计。</p>
--	--

### 三、售后服务

1. 质保期：3年的全免费质保服务。
2. 维修保障等要求：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校方另行商议。
3. 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 1) “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安排优先处理，在8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8小时内；

2) “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没有紧急影响，中标人将在24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小时内；

3) “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48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处理时间：48小时内。

## 四、培训

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培训。

## 五、履约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30日之前完成。

2.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服装学院

## 六、其他要求

### 1. 知识产权归属及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 验收标准

本项目课程能正常使用、并符合各项功能或指标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 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建设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方）：北京服装学院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乙方（供应方）：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协议为基本协议，其条款适用于依据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服务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订单”，样式见附件1）。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采购订单组成甲、乙双方之间唯一的、完整的协议。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订单存在不一致，应以订单为准。订单未规定的内容以本协议规定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放弃均须有书面形式记录（书面形式包括：合同、函件、信件等），并且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加盖印章方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本协议中的课程是指由甲方开发、制作并通过MOOC平台提供给学习者的全部课程内容及线上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视频、课程大纲、演示文稿、随堂测验、单元测验、单元作业、考试、课程讨论与答疑等与授课内容相关的全部视频、音频、文字及图片等资料。

2. 本协议中的智能化升级服务是指乙方基于AI能力，为甲方的课程提供知识图谱构建、AI

备课、个性化 AI 助教定制、课程资源学习增强等技术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课程智能化升级所需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4. 甲方完成智能化升级的课程，乙方为其开展校内教学应用提供相应服务。
5. 双方就服务内容约定如下：

5. 1 服务类型：\_\_\_\_\_
5. 2 服务内容：\_\_\_\_\_
5. 3 服务标准：\_\_\_\_\_
5. 4 服务方式：\_\_\_\_\_
5. 5 服务结果交付形式：\_\_\_\_\_
5. 6 关于服务的其他要求：\_\_\_\_\_

#### 6、服务订单（如合同双方存在服务订单时适用）

6. 1 甲方就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如通过订单的形式向乙方采购服务，订单样式以附件 1 为准；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对订单格式进行修改；甲方及其投资企业的订单均由甲方指定联系人统一下达，订单下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含电子书面）；

6. 2 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当日以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含电子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如果乙方发现订单不可接受或需要修改，应在收到订单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传真、邮件形式或其他书面（含电子书面）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未在该时间确认或反馈，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甲方下达的订单。订单一经乙方接受即生效，任何一方在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前均不得单方取消该订单。

6. 3 只有甲方指定联系人下达的订单才对产品的交付和付款具有法律效力。

6. 4 在订单生效前，如果甲方更改和取消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价格等，甲方应将修改后的信息在交货期内以传真、邮件形式或其他书面（含电子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以修改后的订单为准，交货日期自动顺延，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在订单生效至协议规定的交货日期以内，甲方更改和取消订单的全部或部分，经乙方确认后，以修改后的订单为准，交货日期自动顺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5 如果乙方在生效订单或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日期没有完成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订单约定标准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采购服务总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约定服务。逾期超过五日完成服务内容或者无法完成服务内容的，除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交通费用），乙方应另行赔偿。

6. 6 乙方对于自身业务转型及其他影响服务提供的情况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替代方案，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所涉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

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交通费用）。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完成智能化升级的课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对升级后课程进行使用和市场化推广。
2. 甲方有使用课程智能化升级服务相关功能的权利，可通过乙方提供的课程智能化升级服务平台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3. 甲方可获得乙方提供的在线支持、使用培训和服务手册等。
4. 甲方须指派工作人员对课程智能化升级进行管理，对课程内容进行审核，对课程的智能化升级及在线教学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就相关事项与乙方进行沟通。
5. 甲方对课程智能化升级中所上传的内容及相关线上教学活动承担如下义务：保证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无意识形态问题、科学性错误；保证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6. 甲方应遵守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提供的服务手册等内容，依法合规进行课程智能化升级相关活动。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基于 AI 能力为甲方提供安全、稳定的课程智能化升级服务，保障甲方顺利开展课程的建设与升级。
2. 乙方对智能化升级服务提供技术保障，包括功能升级、安全保护、网络服务等，提供满足课程升级使用要求的网络环境及技术支持，保证课程智能化升级的安全、便捷。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程智能化升级操作与应用服务手册，并提供必要的在线支持和使用培训。
4. 乙方为甲方完成智能化升级的课程开展校内教学应用提供相应服务。
5.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网络信息安全进行保障与管理，有权对智能化升级的课程的内容和数据采取信息保护加密措施等手段，保护甲、乙双方依照法律及本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乙方具有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查询或调阅智能化升级的课程运行数据的义务。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协议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签订相关协议；协商不一致，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2. 如果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已经通过订单向乙方采购服务，则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该订单；

3. 如果订单在前款所指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已成立但未履行完毕，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否则该订单在履行完毕后方可终止，在订单继续存续期间适用本协议的条款。

### 第五条 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甲方按智能化升级的课程数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收取课程智能化升级的技术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升级课程数量为\_\_\_\_\_门（具体课程信息见附件）。

付款方式按下列项执行：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课程验收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乙方先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然后，甲方支付每期应付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税号：

银行账户：

地址：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 第六条 检验与验收

1. 甲方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可以跟踪检验，甲方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乙方完成服务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 服务验收是对服务的类型、服务的内容、服务的形式、服务的时间、服务的标准、服务的价格及服务其他相关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_\_\_\_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异议予以答复，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完成服务不涉及对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权利的侵害。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

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_\_\_\_元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赔偿费用），乙方应另行赔偿。

2. 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标明知识产权创作人身份的权利，但仅限于表明知识产权的创作人，其他一些权利都归属甲方。

#### 第八条 可追溯性条款

对于甲方有追溯性要求的服务成果，为了保持其唯一性和可追溯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清晰牢固的方式表明服务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明确信息，以便于对该服务实施有效的追踪控制。基于追溯性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及成果档案和相关文件以供查询。

####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向其它任何第三方转让。

####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对本协议签订的事实及本协议的内容、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技术秘密、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场所信息、开票信息等自获知之日起应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且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或公开。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或由公共渠道可获得为止。如乙方违反该条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双方该年度业务总金额的 20%。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任何一方所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该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时，任何一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且不能视为违约。在以上原因发生后的 10 日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如该事件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致使无法履行且持续 30 日以上（包括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

即使本协议中有其他约定，如双方之中的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另一方即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 由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处以停业等的处分时；
2. 进入破产、重整、和解的程序时；
3. 被采取第三人提起的临时扣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可认定资产状况极度恶化的严重事态已发生时；

4. 开出的票据或支票被拒付或陷入被停止支付或支付不能的状态时；
5. 解散、合并或重要经营资产的转让时；
6. 如果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甲方不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则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前 90 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方可解除，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协议所造成实际损失；
7. 如果因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原因使乙方服务能力显著下降，导致甲方认定乙方难以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并双方书面确认后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1. 各方应支付其各自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及发生的、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税收；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协议签署附件。
3. 本协议之附件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智能化升级课程清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a)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b)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c)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d)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e) \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f) \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g) \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h)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i)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j)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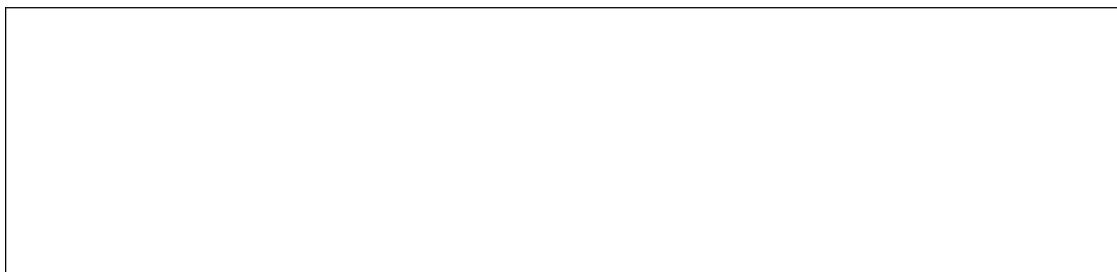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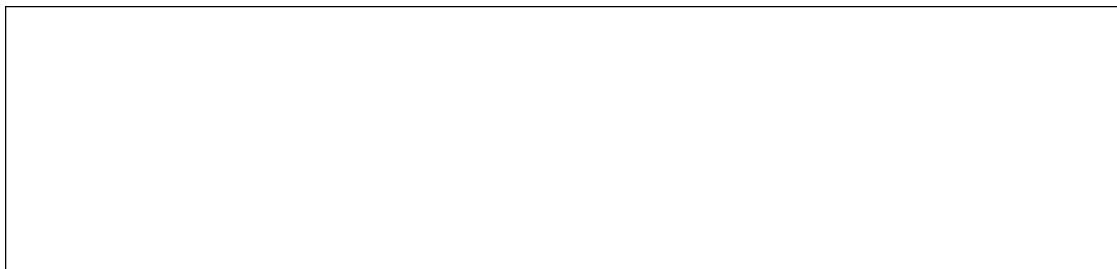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____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 表中企业类型、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4. 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5. 本表需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9 业绩一览表

## 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